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1〕77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GW 硅片（切片）和 2GW 晶硅 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GW 硅片（切片）和 2GW 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书》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你单位按照《报告书》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昆仑街道吴潭渡路南侧、焦尾琴大道西侧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加强生产管

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2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加强车间管理，减少跑冒滴漏。

石英舟清洗废水、膜沉积废气酸喷淋废水、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等含氮磷废水经“氮磷反应池+蒸发系统”处理后全部回用至膜沉积废气酸喷淋废水补水；电池工艺废水、硅片工艺废水、碱液喷淋塔废水、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内“含氟废水处理系统、有机废水处理系统、酸碱废水处理系统”处理后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；循环冷却水排水、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。

3. 有组织废气：制绒、背抛前清洗、背抛工序、石英舟清洗工序酸性废气经“二级碱液喷淋塔”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（1#）排放；膜沉积废气经“燃烧桶+燃烧塔+酸喷淋废气处理系统”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（2#）排放；印刷烘干烧结废气经设备自带“焚烧器”处理后与硅片粘棒废气一并经“两级活性炭”处理后通过38m高排气筒（3#）排放；石墨舟清洗废气经“二级碱液喷淋塔”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（4#）排放；污水处理站废气经“酸喷淋+碱喷淋”处理后通过19m高排气筒（5#）排放。

经处理，1#排气筒氟化物、氯化氢、氯气，2#排气筒颗粒物，4#排气筒氟化物，5#排气筒氟化物、氯化氢排放执行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0484-2013）表5标准；3#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20）表1标准；5#排气筒氨、硫化氢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标准。

无组织氟化物、氯化氢、氯气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厂界执行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0484-2013）表6中浓度限值，无组织氨、硫化氢排放厂界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4. 对厂区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及厂房屏蔽等措施，确保本部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5. 严格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完善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，并按照相关规定，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；废胶丝、废活性炭、废树脂、蒸发残渣、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；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。

6. 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，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

7.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，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。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，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。

8. 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：以1#生产厂房、污水处理站和化学品供应间分别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线区域。该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、学校等敏感目标。

9.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)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为(t/a)：

1. 废水：接管废水910000(工业892804、生活17196)，其中COD 111.327(工业109.223、生活2.104)、SS 98.729(工业96.863、生活1.866)、NH₃-N 0.308(生活0.308)、TN 0.564(生活0.564)、TP 0.063(生活0.063)、动植物油0.627(生活0.627)、LAS 2.692(工业2.692)、氟化物2.415(工业2.415)、

溶解性总固体 701.794 (工业 701.794)。

2. 废气: (有组织) 颗粒物 1.8、氯化氢 0.168、氨 4.595、氯气 1.1、硫化氢 0.005、VOCs (非甲烷总烃) 3.238、氟化物 1.537。

3. 固体废物: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加强生产管理, 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。

五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 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, 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, 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,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 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,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(项目编码: 2020-320457-38-03-505414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、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15日印发
